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了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机构”）开展以融资为目的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拟授权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 15.00 亿元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单笔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保理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保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

1、业务概述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转让方，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，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保理款；

2、合作机构：国内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等，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团队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、融资期限、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；

3、额度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，具体每笔保理

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，并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；

4、保理融资金额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亿元；

5、追索权：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/有追索权保理方式；

6、保理融资利息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；

7、实施方式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，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主要责任及说明

应收账款保理分为附追索权保理与不附追索权保理，其主要差异系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风险是否转移。附追索权保理的情形下，仍由公司承担应收账款信用风险，而在不附追索权保理的情形下，由金融机构承担应收账款信用风险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，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风险可控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快资金周转，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